

2026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

《202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 (修訂
附表 4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06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。

2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3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4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
附表 3。

附表 1

[第 2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九龍

欣翔道公園

附表 2

[第 3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新界

屯門游泳池壁球場

新田足球場

附表 3

[第 4 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4 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 - (a) 廢除
“民康街遊樂場”；
 - 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民康街寵物公園”。
- (2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 - (a) 廢除
“北角海濱花園 (一期)”；
 - 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北角海濱花園”。
- (3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欣翔道公園”。
- (4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新田足球場”。

- (5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屯門游泳池壁球場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陳詠雯

2026 年 4 月 29 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 1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停止將 2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3. 此外，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——
 - (a) 加入第 1 段所述的地方；
 - (b) 刪除第 2 段所述的 2 個地方；及
 - (c) 將 2 個現有公眾遊樂場地易名。